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,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 牌,并发布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。2016年3月7日,公司确认正在筹划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并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。公司分别于 3月12日、3月21日、3月28日、4月11日、4月18日、4月25日、5月3 日、5月9日、5月16日、5月30日、6月6日、6月14日、6月21日、6月 28 日、7 月 5 日、7 月 12 日、7 月 19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9 日披露 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,于4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2016年5月19日,公司召开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等议案, 并于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2016年8月17日,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的相关议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 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(深证上(2015)231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 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待获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本次重组尚需有权国资部门核准、股东大会审议、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 集中申报的批准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国资部门委核准通



过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、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,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